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鄭俊煒

相　對　人　翔昇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芳

相　對　人　賴榮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09年度存字第66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，准予變換提存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，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許其變換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伊前依本院民國109年度裁全字第100號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661號提存書提存前開債券後，強制執行在案，惟上開債券現需領回辦理相關手續，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，並提出本院109年度裁全字第100號裁定、109年度存字第661號提存書為憑。經核聲請人之主張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